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届满。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211,944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

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